

##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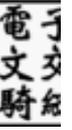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承孝

電話：05-5522093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111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二字第110050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YB00988\_1\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2\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3\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4\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5\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6\_25082716891.odt、110YB00988\_7\_25082716891.xls、110YB00988\_8\_25082716891.odt)

主旨：本府為辦理110年度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暨內政部110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請貴所遴選或推薦所轄109年度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於110年3月1日前檢送事蹟表等應備文件，報本府憑辦，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如附件一）暨內政部110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001號函辦理。
- 二、按本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宗教團體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範圍為教育文化工作、福利服務工作、慈善救濟工作等3大類別；次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宗教團體參加獎勵遴選



基準條件有捐款資助、動員協力等2種基準條件。請貴所協助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就捐款資助或動員協力擇一項目提報，該績優事蹟之起算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宗教團體參加獎勵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事蹟內容限1000字以內，如附件二）。
- (二)事蹟證明文件（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109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三）。
- (六)參加績優宗教團體遴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四）。
- (七)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四、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予以獎勵：

- (一)捐款資助：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 (二)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具有特殊貢獻者。

五、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報內政部參加宗教公益獎表揚遴選：

- (一)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





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金額並達一千萬元以上。

(二)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六、上開參加內政部「動員協力」表揚遴選者，依內政部公告本縣限10名額，由本府評比擇優予以薦報。

七、貴所函報參加遴選宗教團體，應詳為審查其事蹟及資格條件（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五），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事蹟表之事蹟內容編號層次請依「一、（一）、1、

（1）、」標示方式填寫，茲檢附宗教公益獎提報事蹟範例供參（如附件六）。

八、檢附109年度獲獎績優宗教團體名單1份供參（如附件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福興宮、慈濟宮、福安宮、善修宮、大乾宮、新興宮、受天宮、斗六南聖宮、四湖參天宮、土庫順天宮、慈光寺、馬鳴山鎮安宮、五條港安西府、三山國王廟、本府民政處

